

荥阳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，在市政府的科学领导下，荥阳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不断提高政务公开透明度和公开水平，收到较好成效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为推进我委政务公开工作扎实有效开展，按照郑州市要求，根据委领导分工和工作人员变动情况，调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，明确各级各部门责任分工，层层压实工作责任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承担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，配备专人负责该项工作。

2021年，局门户网站、政务公开平台发布各类政府信息53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。2021年，我委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事项2条，均按照规定时限完成办结，无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行政复议事项。

（三）基层政务公开规范化、标准化建设情况。按照“应公开、尽公开”的原则，全面推进应农业政务决策公开、执行公开、管理公开、服务公开、结果公开，推动基层政务公开全覆盖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、监督权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针对新版《郑州市政务公开指导手册》中应急部门公开目录，先后两次征集意见建议并及时进行反馈，全面完成了公开事项的再次梳理确认。围绕全市集约化平台建设，积极推进了委新旧平台的数据转移、新增公开事项的数据录入等工作，并根据市政务公开办督导情况，修改充实完善公开事项、材料。通过积极主动的工作，迁移增补录入各类政务信息150余条，进一步扩大了政府信息公开内容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。充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，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，履行政务公开法定职责，特别是对农业生产领域的行政执法、行政许可、行政强制等项目做好基层政务公开指导。同时，加强全委政务公开业务培训会议，集中学习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为进一步做好全委政务公开工作打下了良好基础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
结果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2	0	0	0	0	0	2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虽然我委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，但与上级要求和群众的期盼相比，还存在一些差距，结合本级工作实际，主要体现在：农业领域的动态信息事项在基层公开执行难，集约化平台部分信息的增补录入上仍有不到位的地方，需在今后的工作上加大工作力度，进一步扩大政府信息公开内容。为此，将从以下三个方面改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一是建立常态化工作模式。建立健全检查和反馈制度，督促相关责任单位部门，规范和完善安全生产和救灾领域基层政务公开的内容、形式，按照要求及时公开目录信息。进一步收集相关单位和公众对局政务公开工作及成效的评价意见，调整完善相关栏目，巩固和提升工作成果。二是加大对接协调力度。进一步梳理基层政务公开过程中发现的问题，强化与省厅、市政务公开办沟通联系，借鉴学习先进单位的典型做法，并及时总结工作中的阶段性成果，推广工作中好的经验做法。三是认真做好指导督查。完善公开内容，加强对各部门的业务指导，强化督查手段，确保安全生产领域和救灾领域基层政务公开工作取得实效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。